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明科农〔2026〕7号

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三明市金融 科特派服务团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

根据《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客观公正地考核金融科特派服务团工作实绩，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现将有关考核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5 年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

二、考核主体

由服务区域的政府办及科技管理部门对金融科特派服务团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考核程序

考核采取金融科特派服务团自评与服务区域主管部门评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8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

1. 自评。由金融科特派服务团的牵头金融机构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填写年度考核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服务企业、融资、股改、组织金融活动及培训等材料，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报送服务对象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2. 评议。由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对金融科特派服务团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3. 审核。由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征求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意见，经公示程序后公布考核结果。

四、考核结果运用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团队，按人均 1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经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团队，按人均 0.5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经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团队，不给予补助经费。金融科特派服务团实行牵头金融机构负责制，团队成员需配合牵头金融机构深入服务区域开展金融服务工作。考核结果公布后，牵头金融机构根据团队成员贡献情况，酌情分配补助经费，并将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报送给服务区域科技管理部门。服务区域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经费分配方案直接拨付给金融科特派服务团成员。

五、有关要求

（一）考核对象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各考核主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做好考核工作，认真审核考核材料和结果，严格按照考核对象的业绩和表现确定考核结果。

（二）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需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年度考核表、评价表及佐证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农村科技科。年度考核表 word 文档发至邮箱 fjsmkjjnyk@126.com。

（三）联系人：张雁、龚德洲，联系电话：0598-8590650。

附件：1. 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年度考核表
2. 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考核评价表

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年度考核表
(2025-2026年)

牵头金融机构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牵头人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职 务	
团队成员名单	成 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职 务	
	成 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职 务	
	成 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职 务	
	成 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职 务	
	成 员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职 务	

服务区域	县（市、区）		
服务成效（开展服务内容、成效等，包括服务次数、服务企业、融资担保、保险、组织金融活动及培训等，成效需提供佐证）			
牵头金融机构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经考核评价，建议考核结果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 办公室意见	同意考核结果。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三明市金融科特派服务团考核评价表

牵头金融机构：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每年开展服务次数	10	12次以上得10分，8-12次得8分，4-8次得6分，1-4次得4分，0次不得分。
服务企业数量	10	每服务1家次县域重点产业相关企业得0.2分，此项封顶10分。
开展金融宣传和培训等情况	10	每开展1次得2分，此项封顶10分。
提供信贷、基金、债券、融资担保、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	50	帮忙县域重点产业相关企业获投融资每100万元得0.5分，封顶45分；发行债券每100万元得0.25分，封顶10分；风险保障每100万元得0.25分，封顶10分；每为1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得0.5分，封顶10分。此项封顶50分。
股改、上市等提供专业辅导情况	10	协助成功上市1家企业得10分，每推动1家企业向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得8分，每推动1家在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企业得5分，每推动1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得5分，每推动1家企业从新三板基础层转入创新层得5分。协助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的1家得5分，每新增1家企业在福建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得3分，每新增1家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得2分，每新增1家企业与券商签订IPO财务顾问协议的得1分。此项封顶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随机调查服务企业10家，服务企业不足10家的，考察全部服务企业的满意度。满意度90%以上得5分，满意度每下降10%扣1分。
服务区域业务管理部门满意度	5	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满意得0分。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周期为2025年9月-2026年9月。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